

臺中市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統計分析

壹、前言

政府採購業務推動為市政建設及社會整體發展所不可或缺之基石，且攸關公共利益。臺中市政府（下稱本府）秘書處為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為提升本府整體政府採購效能與品質，引導各機關學校善用採購策略，積極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證照班訓練，以落實採購證照制度，建構優質政府採購環境。

貳、本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辦理情形

一、法令依據

- (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95 條及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規定；所定一定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
- (二) 本辦法第 3 及 4 條規定，所稱採購專業人員，係指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或其委託之機關或學術機構依本辦法辦理之基礎訓練或進階訓練，經考試及格，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者。
- (三) 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分下列二種，其參訓人員分別以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或進階資格之採購人員或即將辦理採購業務之人員為優先。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不得參加進階訓練。
 1. 基礎訓練：以培養擔任採購單位人員一般所需之政府採購法令及實務之基本智識為主。
 2. 進階訓練：以培養擔任採購單位主管所需之廣泛且深入之政府採購

法令及實務智識為主。

- (四) 另依據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下稱訓練計畫）第 5 點規定，基礎班以 80 人為上限，進階班以 50 人為上限。

二、緣由（目的）

為培育採購專業人員，本府每年訂定計畫代辦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俾利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暨臺中市議會同仁取得其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落實採購專業證照制度，並符上開採購法相關規定。

三、辦理方式及期數

- (一) 本府自 103 年起受工程會委託代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並與該會簽訂行政契約，迄今已逾 10 年。
- (二) 按訓練計畫第 8 點規定，每一代訓機關（構）每一年度辦理基礎及進階訓練班合計不得逾 6 班；因本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共逾 500 處所，每年採購案件數龐大及新進同仁為數眾多，有增開基礎班之必要性，爰自 108 年起，獲工程會同意增開基礎班 2 班，其中 1 期上課地點為本府陽明市政大樓（本市豐原區），以服務同仁能就近參訓，其餘期別上課地點則為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詳表一）。

表一：103 年至 113 年開班期數

年度	基礎班	進階班	合計
103	3	1	4
104	4	1	5
105	5	1	6
106	5	1	6
107	5	1	6
108	7	1	8
109	7	1	8
110	7	1	8
111	7	1	8
112	7	1	8
113	7	1	8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四、111 年至 113 年辦理情形

- (一) 班期：各年度均辦理基礎班 7 期及進階班 1 期共 8 班（增開基礎班 2 班）。
- (二) 參訓名額：基礎班名額上限 70 名，進階班名額上限 50 名。
- (三) 參訓對象及資格：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暨臺中市議會同仁。
 1. 基礎班：未取得工程會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
 2. 進階班：需取得工程會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 (四) 授課地點：
基礎班其中 1 期於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其餘期別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五) 授課方式：

原則採實體授課方式，基礎班「電子採購實務」課程以電腦教室採一人一機方式辦理；111 年及 112 年因應新冠疫情，改採線上視訊課程方式授課。

(六) 參訓費用：

依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府就基礎班每人收取 4,900 元、進階班每人收取 4,000 元，以作為本府辦理本訓練相關費用(收支併列)。

(七) 為加強原住民區公所採購教育訓練及協助其同仁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112 年起就本市和平區公所薦派參訓人員，每期得優先錄取 3 名並免收參訓費用，且考量和平地區地處偏遠，該區學員亦可採視訊教學之混合方式辦理。

五、基礎班 111 年至 113 年參訓與及格人數

(一) 111 年：

表二：基礎班 111 年參訓與及格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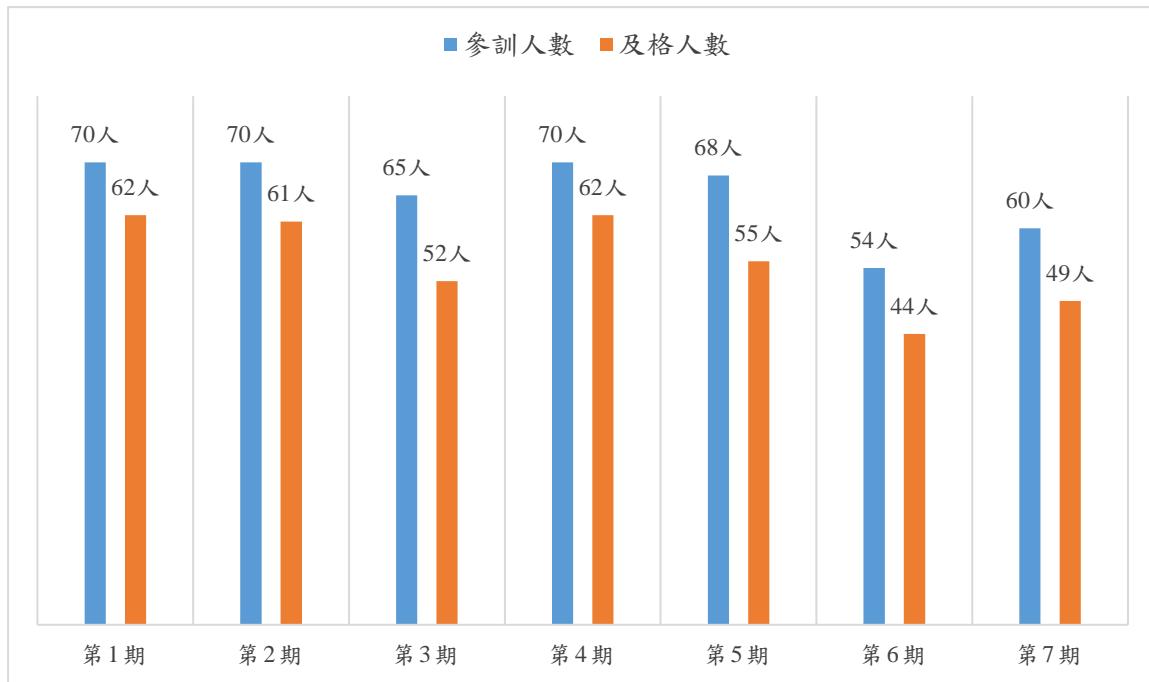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期別	參訓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比率
1	70	62	88.57%
2	70	61	87.14%
3	65	52	80.00%
4 (陽明市政大樓)	70	62	88.57%
5	68	55	80.88%
6	54	44	81.48%
7	60	49	81.67%
合計	457	385	84.2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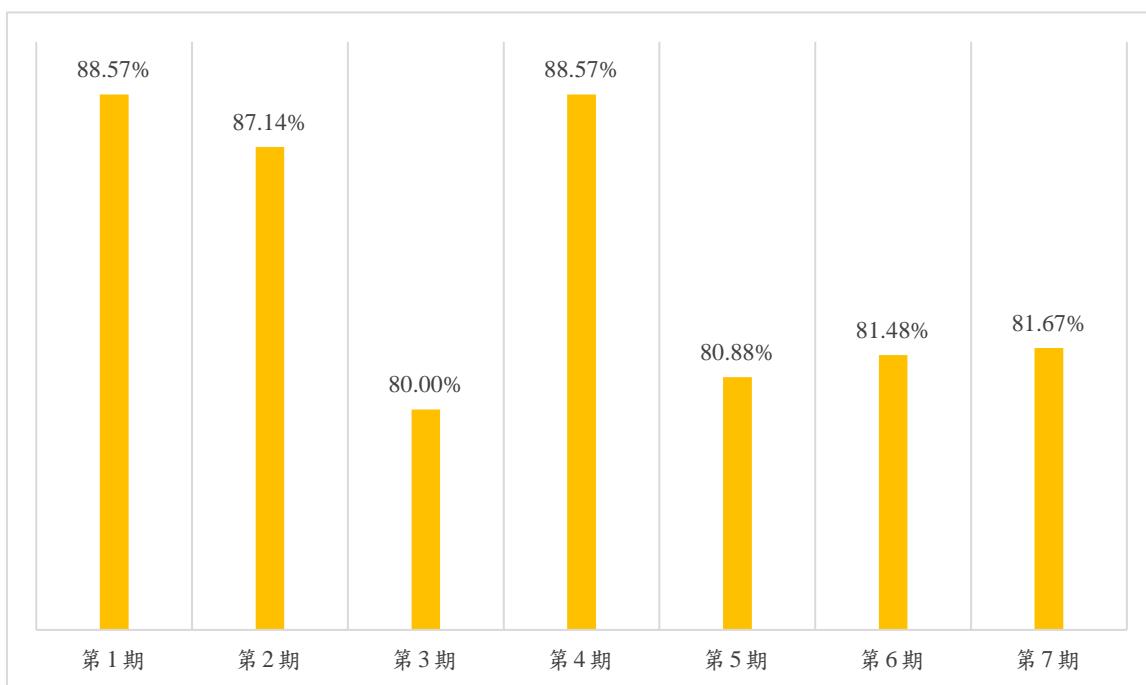
備註：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共 7 人參訓

圖一：基礎班 111 年參訓與及格人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圖二：基礎班 111 年及格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二) 112 年：

表三：基礎班 112 年參訓與及格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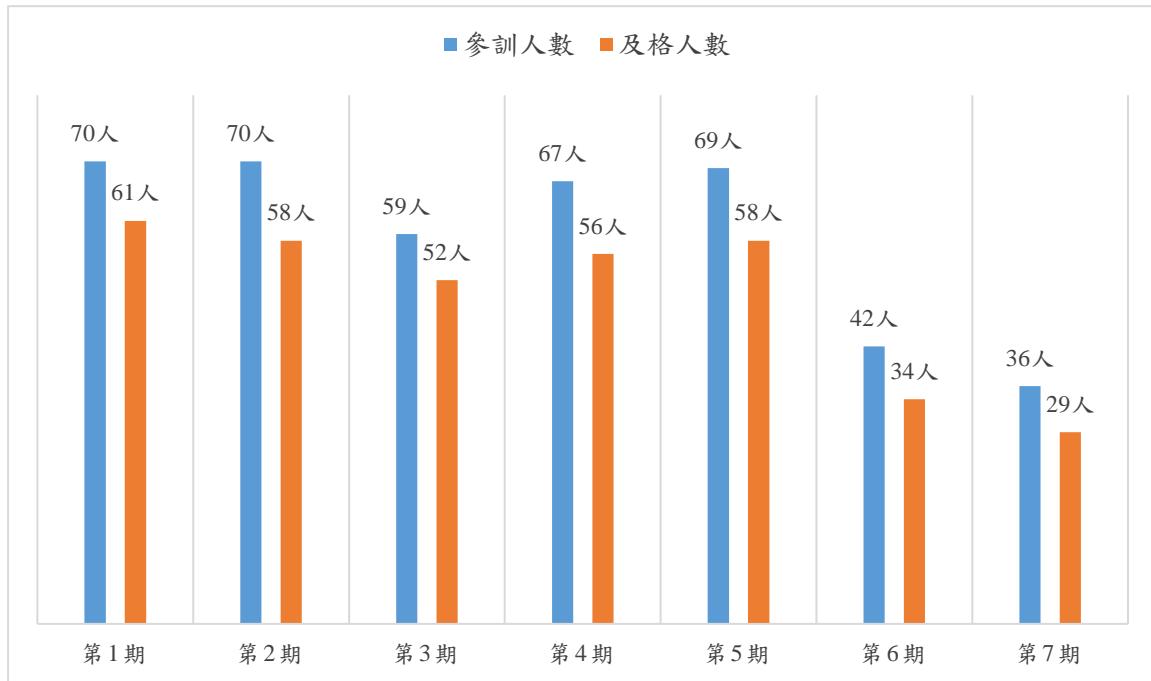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期別	參訓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比率
1	70	61	87.14%
2	70	58	82.86%
3	59	52	88.14%
4 (陽明市政大樓)	67	56	83.58%
5	69	58	84.06%
6	42	34	80.95%
7	36	29	80.56%
合計	413	348	84.2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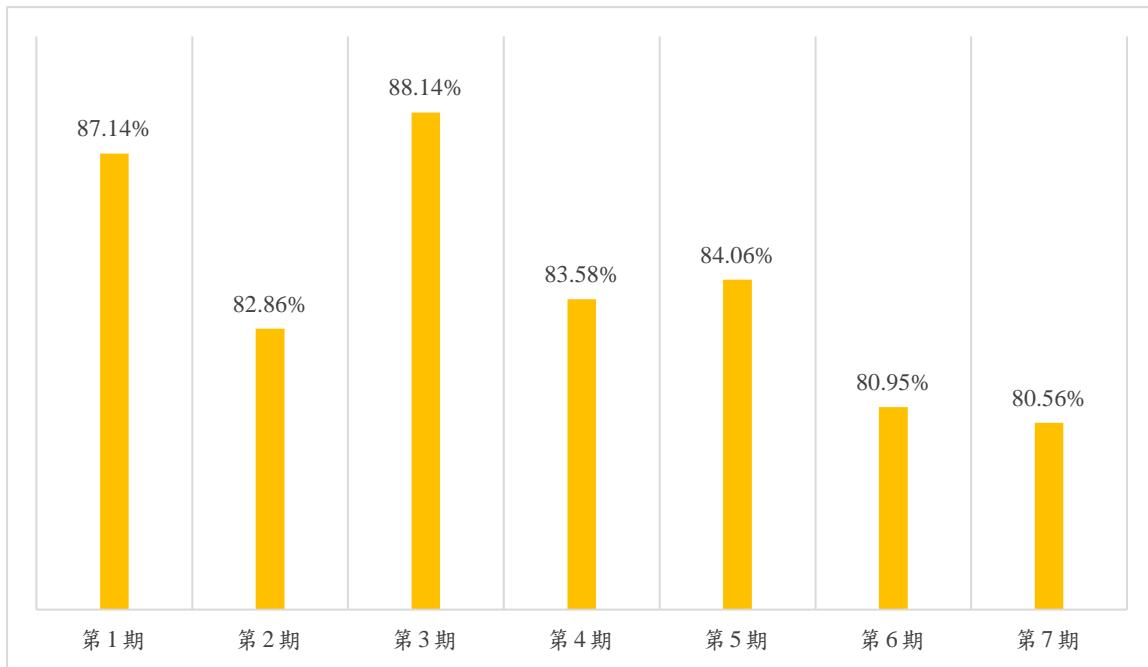
備註：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共 7 人參訓

圖三：基礎班 112 年參訓與及格人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圖四：基礎班 112 年及格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三) 113 年：

表四：基礎班 113 年參訓與及格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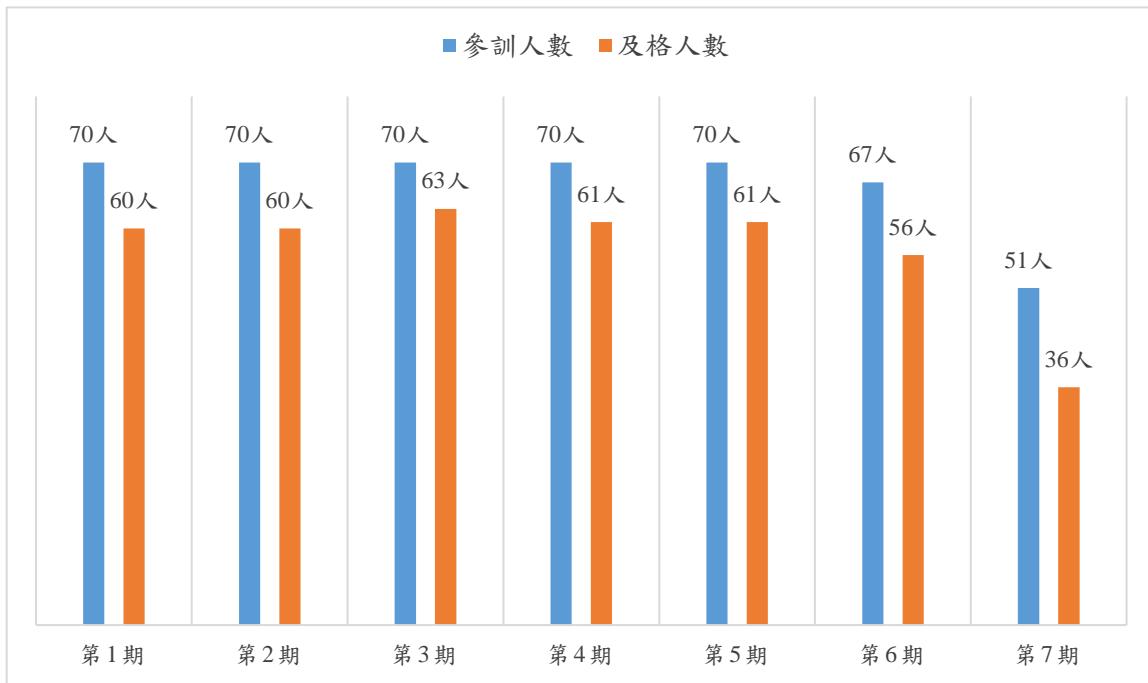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期別	參訓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比率
1	70	60	85.71%
2	70	60	85.71%
3	70	63	90.00%
4 (陽明市政大樓)	70	61	87.14%
5	70	61	87.14%
6	67	56	83.58%
7	51	36	70.59%
合計	468	397	84.8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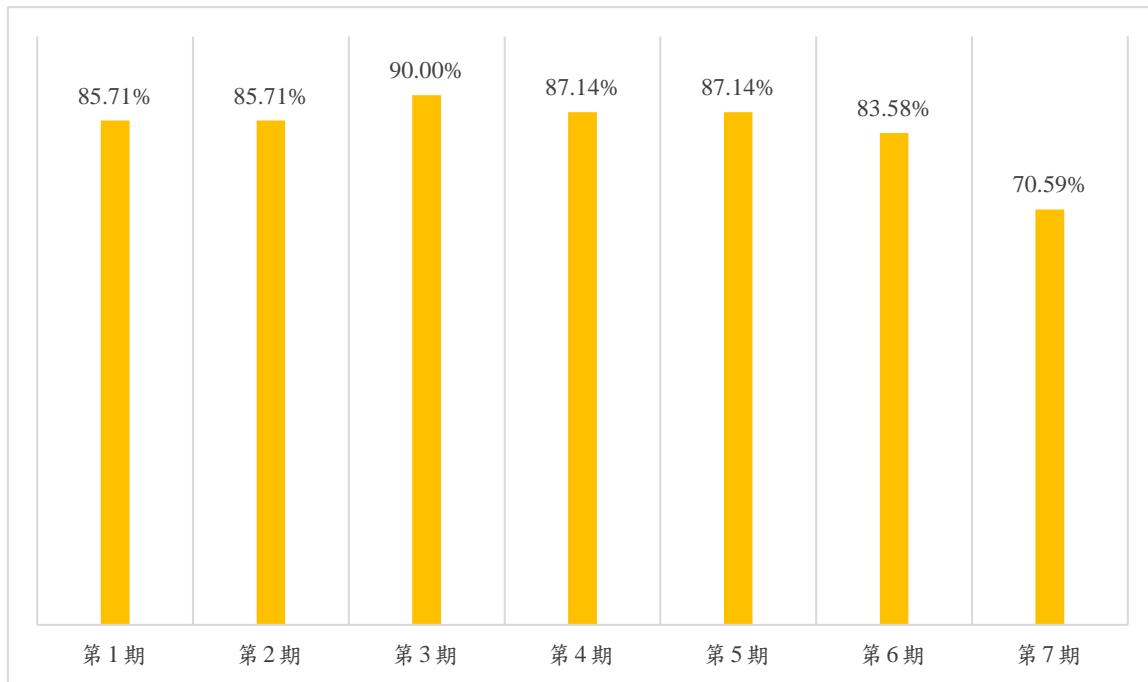
備註：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共 8 人參訓

圖五：基礎班 113 年參訓與及格人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圖六：基礎班 113 年及格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六、進階班 111 年至 113 年參訓與及格人數

表五：進階班 111 年至 113 年參訓與及格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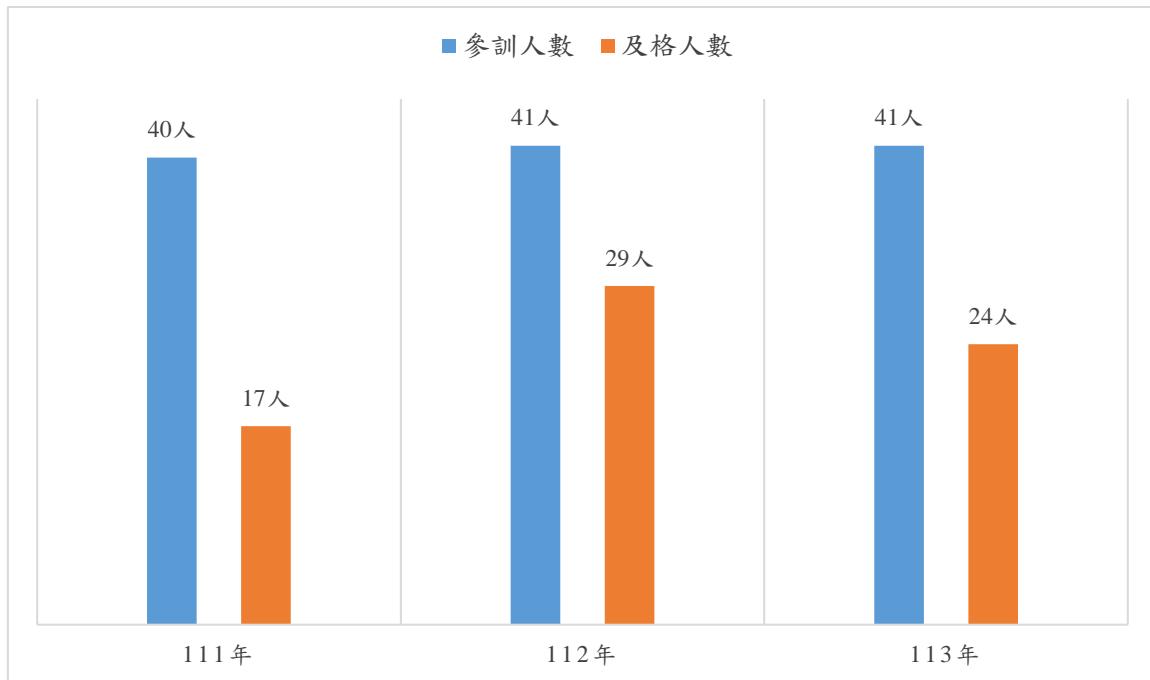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年度	參訓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比率
111	40	17	42.50%
112	41	29	70.73%
113	41	24	58.54%
合計	122	70	57.37%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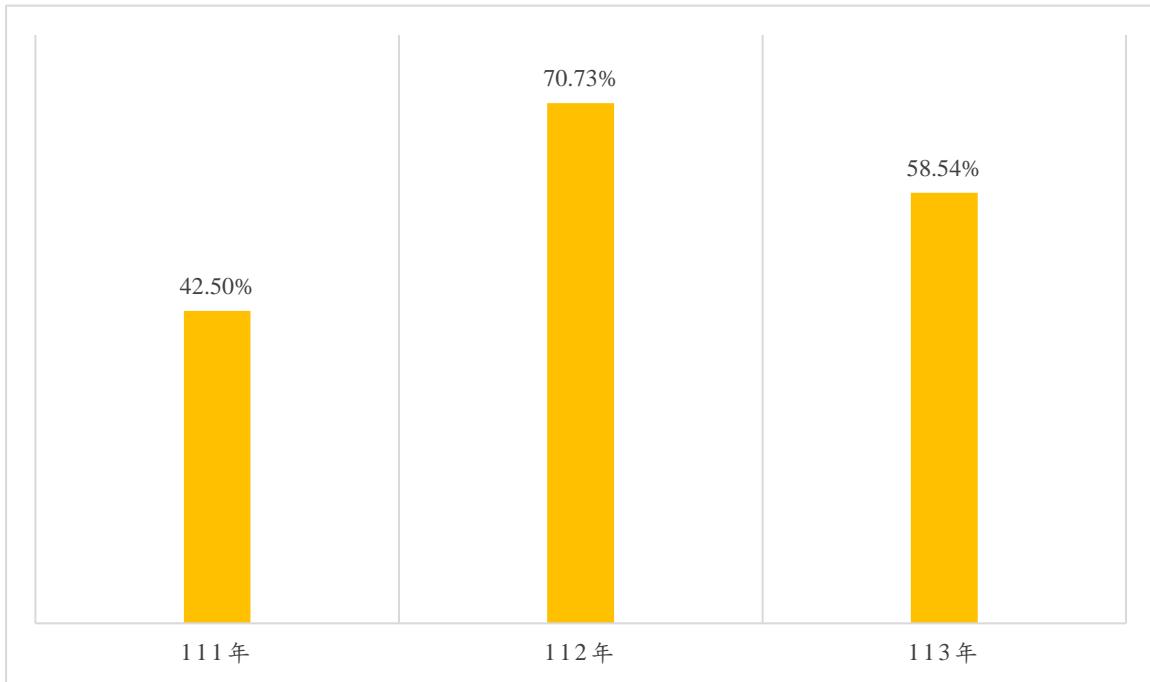
備註：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111 年 0 人、112 年 1 人及 113 年 1 人參訓

圖七：進階班 111 年至 113 年參訓與及格人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圖八：進階班 111 年至 113 年進階班及格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參、111 年至 113 年統計資料整體成效分析

一、參訓人數分析

(一) 基礎班：

本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108 年迄今每年開設 7 期基礎班，每期招生名額上限為 70 名，111 年至 113 年參訓情形（詳表六）：

1. 基礎班原預計每年參訓名額為 490 人（7 期*70 人），招生達成比率 111 年 93%（457 人），112 年 84%（413 人），113 年 96%（468 人），除 112 年參訓總人數較少外，111 年及 113 年均 450 人以上參訓，顯示本府開辦基礎班期數符合本府同仁需求。
2. 第 4 期皆於本府陽明市政大樓（本市豐原區）開班，111 年及 113 年招生皆滿額 70 名，112 年為 67 名招生比率亦達 96%，顯示第 4 期於陽明市政大樓開班，符合距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較遠之市府同仁可就近參訓需求。

3. 108 年起增開之基礎班 2 期，第 6 期及第 7 期招生名額(比率)，111 年分別為 54 名 (77%) 及 60 名 (86%)、112 年分別為 42 名 (60%) 及 36 名 (51%)，113 年分別為 67 名 (96%) 及 51 名 (73%)，除了 113 年第 6 期招生比率有 90% 以上，其餘期別則否，顯示增開基礎班 2 期近 3 年招生人數較不穩定，後續將滾動式檢討增開基礎班之期數。
4. 本市和平區公所參加基礎班人員 111 年為 7 人，112 年 7 人，113 年 8 人，和平區公所基礎班參訓意願呈穩定趨勢，對提升該所採購效能，應有所助益。

表六：111 年至 113 年基礎班參訓人數與招生比率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期別	參訓人數	招生比率	參訓人數	招生比率	參訓人數
1	70	100%	70	100%	70	100%
2	70	100%	70	100%	70	100%
3	65	93%	59	84%	70	100%
4 (陽明市政大樓)	70	100%	67	96%	70	100%
5	68	97%	69	99%	70	100%
6	54	77%	42	60%	67	96%
7	60	86%	36	51%	51	73%
合計 (當年度招生比率)	457	93%	413	84%	468	9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二) 進階班：

本府目前每年僅開設 1 期進階班，招生名額上限為 50 名，近 3 年有招生未滿額情形，經查訓練計畫第 16 點規定，進階訓練試題由工程會建立考試題庫且不公開，致取得採購進階資格挑戰度較高，同仁較無參訓意願，爰進階班目前雖每年僅 1 期，尚符合本府同仁參訓需求。

二、及格率分析

(一) 基礎班：

近 3 年及格率分別為 84.24%、84.26% 及 84.82%，每年皆達 84% 以上，顯示基礎班訓練有助於厚植本府採購專業人才之基礎能（人）力。

(二) 進階班：

近 3 年及格率分別為 42.50%、70.73%、58.54%，因訓練計畫第 16 點規定，基礎訓練試題由工程會建立考試題庫且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供參訓人員下載使用，進階班題庫不公開，其及格率成效不如基礎班，爰進階班學員是否能考試及格，除了每年考題難易度影響外，尚需取決學員採購年資及經驗值，並具備一定採購專業能力較有可能考取進階資格。

肆、結語

本府自 103 年接受工程會委託代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迄今已輔導超過 4,000 人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每年皆有約近 500 人參與受訓並達 84% 人數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成效良好，顯示本訓練的辦理可穩固本府採購專業人力基礎，推展公平公正優質採購環境，並落實本市陽光採購理念。